

〔其他〕

文部科學省將制定學校評鑑指導方針，促使對教育現場實施「檢查」（朝日新聞 2005 年 8 月 30 日）

學力低落與問題行為連續發生等，使得學生家長對於公立學校素質之關心與日俱增，有鑑於此，文部科學省決定制定新的「學校評鑑指導方針」。地方與學校依照中央政府所制定之基準，「檢查」教育內容。一方面期待能夠對於學校的封閉性給予突破，另一方面也憂慮制定齊一之指導方針是否會對於多元化之教育產生影響。

文科省接受中央教育審議會等之建議後，確定以學校為單位編列班級之方針，並著手修正制度，擴大地方自治團體與學校之裁量權。隨著權限之移轉，教育現場由學校自己負責並需要有自我改善之整備措施，文科省開始檢討制定「學校評鑑指導方針」。

學校評鑑是依據自 2002 年度起開始實施的小學設置基準等，將自己評鑑之實施與結果給予公布之制度。在 2003 年度時，實施自我評鑑之公立學校為 95%。由地區居民與家長等外部之評鑑實施率達到 64%。但是，這些評鑑之項目參差不齊。

新制定之指導方針預定加入教育課程與學生指導、體力等項目。雖以同一尺度能夠對於學校之教育水準做比較，但文科省認為「對於指導方針不想讓它具有強制力」。但是，有關自我評鑑，現在雖儘可

能的努力追求公布，未來方針將改為有公布之義務。

一方面制定指導方針，文科省將來希望能像大學一樣，探討是否能實現由第三者機關實施評鑑，並於明年度開始實踐研究。

另為保證教育之素質，學校評鑑系統與 2007 年度起開始正式實施之全國學力調查能夠做為整體之分析，文科省正在檢討於該省內新設置專門之「教育水準部」。